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 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5-G3-990036-GXXZ



采 购 人：河池市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池市林业局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 玟

项目联系人: 蒙家明

联系方式: 0778-2299571

通讯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
直属机关办公区308室

受托方(乙方):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韦 林

项目联系人: 韦朝敏

联系方式: 18777266344

通讯地址: 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联系方式: 0772-272514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
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和服务期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

(2) 监理地点：项目地点涉及河池市11个县(区)

(3) 监理规模：河池市油茶新造林63578亩、低产林改造11171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59691亩。

(4) 监理服务期：2025年—2028年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T/CFEA 01—2023)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监理工作，确保项目按照作业设计建设，并通过国家级验收。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监理进场前准备

1) 监理单位负责在河池市组建监理机构、设立监理项目部，落实办公地点、办公设施、车辆等要素保障，项目监理部设置项目监理办公室和11个县(区)监理组，办公室设置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3名，负责指导各监理组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11个监理组每组3人以上监理员，并视工作需要随时增加人员投入监理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2)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安全实施方案；

3) 对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1) 组织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会议；

2) 收集项目管理文件资料；

3) 施工前的各项审查。

(3)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质量控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和巡视，监督施工工序技术指标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措施的落实，并做好项目监理记录。

2) 进度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且影响合同工期的情况，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监理总工程师应预测实际进度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3) 投资控制。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支付报审表中提交的工程量、造价、和支付额进行复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审查支付金额。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设计修改等事项，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

4) 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 合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处理工程暂停、工程变更、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合同解除及施工合同争议、解除等事宜。特别要及时处理工程暂停和复工问题。

6) 信息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依据相关资料管理规程审核施工文件并进行签认。

7) 组织协调。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参与各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做好协调沟通留痕记录。

(4) 预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

1) 组织竣工预验收。施工完成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项目竣工材料，组织项目预验收，并提交预验收报告。

2) 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经审核签字后提交甲方,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3) 监理文件资料归档。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汇编形成监理档案并向甲方移交需要存档的监理文件资料。

4) 竣工决算。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审批,签发竣工结算款支付证书。

4. 服务要求

(1) 完成全市11个县(区)油茶新造林63578亩、低产林改造111710亩、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59691亩的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监理成果符合《营造林工程监理规范》(T/CFEA 01—2023)及财政、林业等相关部门考核的规定。

(2) 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整理归档监理文件资料,完成竣工决算,对竣工的建设项目移交甲方并提供整套完整的全过程监理文件材料,编写的监理报告需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自治区核查和国家级验收工作。

5.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监理工作。

6. 提交成果

(1) 编写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整理归档监理文件资料,完成竣工决算,对竣工的建设项目移交甲方并提交《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2) 监理成果移交。在2028年12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书面文本一式伍份，电子版（光盘）壹份；归集整理后的项目实施监理全过程档案纸质版一式壹份，电子版（移动硬盘）一式壹份。

第二条 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项目终验、完成支付为止。（工程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

2. 交付地点：河池市境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4. 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监理实施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之日止。

(2) 响应时间

乙方在服务期间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期内应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一周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7天内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项目涉及的必要的文件资料。

2.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伍佰玖拾伍万元整(¥5950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监理前期筹备、开展监理工作、监理报告编制、材料印刷、税费、评审等所需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付款

1) 项目预付款: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乙方预付款, 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 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 项目进度款: 项目实施中, 乙方每个实施年度按照年度完成的工程监理工作量向甲方申请项目进度款, 甲方审核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 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所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和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80%。

3) 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后, 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河池市财政局请款, 河池市财政局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

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函和相应的请款材料。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河池市林业局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0000804522XX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 12450000498504328F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03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联系电话：0772-272514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交合格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成果一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合格成果，如超过甲方提出的指定期限30个日历日，且仍无法提交合格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行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但尚未提交合格的监理报告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已经完成全部工程监理工作的，并已提交合格监理报告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已通过国家验收的，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

4. 甲方无故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除应支付服务费用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监理服务, 存在监理不到位的问题,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监理不到位问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逾期不整改到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

6. 因乙方履行监理工作不合格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国家验收的, 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7.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并可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8.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最终导致废标合同无效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废标原因是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可要求乙方因废标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蒙家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977825899；乙方指定韦朝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777266344。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负责监理报告编制及监理活动相关事情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第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涉及的必要的文件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必要的文件资料的，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4.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营造林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河池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丁 玎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99571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
高家堡西路1号

时间：2025年5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725142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时间：2025年5月28日

